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新宇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02,666,667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锦红，张新宇，二人为父子关系。张锦红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9.61%，张新宇直接持有公司1,088,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54%，张锦红与张新宇系法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1,088,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14%，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30,4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张锦红、张新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91,488,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25%，其中张锦红直接持有公司75,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2.27%；张新宇直接持有公司16,288,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99%。张锦红、张新宇合计控制公司39.25%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张锦红、张新宇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锦红、张新宇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